

106 年度本部心理健康司菸捐辦理情形彙整表

| 執行項目與情形 |       |                    |       |   |        |   |
|---------|-------|--------------------|-------|---|--------|---|
| 對象      | 項目/序號 | 計畫名稱               | 期程(年) | 計畫內容概述  | 金額(千元) | 執行內容及成效   |
| 特殊族群    | 精神    | 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06   | 補(捐)助公立及精神醫療機構協助送醫後未住院及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之返家病人，透過醫療機構主動積極介入治療，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並提昇病人生活功能與品質。 | 6,755  | 本部於 106 年補助 5 家醫療機構辦理本計畫，結合各區精神醫療網區域之衛生局及醫院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疾病病人照護，106 年共收案 838 人，提供家訪 2,939 人次，電話訪視 3,796 人次；另由醫療團隊(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親至現場，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之「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服務 17 人次。   |
|         | 精神    |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  | 106   | 委託全國共 4 家醫療機構增聘專責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個案管理師，針對具心智障礙照護需求個案，提供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                         | 15,190 | 1. 本計畫共計補助 4 家醫院執行、服務遍及 14 個縣市，總受益病人數 453 人，共計服務 12,637 人次，受補助機構及其服務範圍分別為：<br>(1)本部桃園療養院負責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br>(2)本部草屯療養院負責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br>(3)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br>(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br>2. 另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同時擔任「全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中心」，藉由協調聯繫機制，監測整體服務品質，確保服務成效。<br>3. 本計畫之 4 家承作醫院，皆已成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看診時間由平均「13 分鐘」增加為「31.97 分鐘」。<br>4. 本計畫並與 25 家身障機構及 34 家中、小學學校合作，建立外展服務模式及雙向轉介服務網絡，已具體改善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嚴重度及病況，並已整體面提升其生活、社交及職業社會功能。 |
|         | 藥酒    | 矯正機關               | 106   | 提供藥、酒癮者戒斷症狀之  | 14,840 | 1. 本計畫應執行項目如下：  |

| 執行項目與情形                          |       |                 |       |   |        |   |
|----------------------------------|-------|-----------------|-------|---|--------|---|
| 對象                               | 項目/序號 | 計畫名稱            | 期程(年) | 計畫內容概述  | 金額(千元) | 執行內容及成效   |
|                                  | 癮戒治   | 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 |       | 即時與妥善醫療處理，積極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戒除毒品、酒精等成癮物質，並順利銜接回歸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與治療，保障其醫療人權 |        | <p>(1)延續並精進 105 年建立之收容人藥癮、酒癮醫療模式，由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開設戒癮門診，且有護理人員跟診。</p> <p>(2)由護理人員提供藥癮及酒癮衛教，由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分別針對藥癮及酒癮個案提供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p> <p>(3)由社工師對將出監(所)之藥、酒癮收容人，提供出監(所)前輔導及轉介諮詢服務，並由 1 位個案管理人員，辦理追蹤輔導及提供轉介服務。</p> <p>2. 本計畫共計補助 4 家醫院組成成癮醫療團隊，於 7 家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p> <p>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開設藥癮及酒癮門診 323 診次，門診服務人數 4,855 人，衛教 12,878 人次，心理治療 4,635 人次，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服務，更於出監時轉銜戒癮資源，俾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
| 106 年合計金額：194,075 千元(含醫發基金及行政費用) |       |                 |       |   |        |   |